



体系名称：财务管理
编 码：FC-01-14

版 本：2024-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融资授信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
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4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职责分工	1
4	管理原则	1
5	管理要求	2
6	附则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融资授信管理办法

1 目的

使公司的融资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建立健全江苏分公司的融资、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

- 指导所属单位制订本单位相应融资授信业务管理规定；
- 制订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年度融资计划并按要求上报气电集团；
- 依据权限向气电集团上报融资授信事项；
- 依据权限审核所属单位融资授信事项及协议；
- 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的融资授信运用情况。

3.2 所属单位

- 接受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管理、指导、监督融资授信业务；
- 制定本单位年度融资计划并按要求上报江苏分公司；
- 依据业务需要提出融资授信申请，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拟定融资方案；
- 履行融资授信协议合同签署审核程序，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
- 依据本单位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将需报送的融资授信事项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负责融资的具体实施和后续管理工作，合理安排还款计划。

4 管理原则

4.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融资由集团公司资金部集中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融资。

4.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禁止开展或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即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4.3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遵循稳健的财务资金政策。制定融资方案时应力争

降低财务成本，充分评估债务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4.4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采取融资招标或询价的方法确定融资金金融机构及融资条件。

5 管理要求

5.1 项目长期融资管理

5.1.1 所属单位的融资，须由本单位以其对外融资依据、资金计划等制定融资方案，并向江苏分公司、气电集团提出申请，依气电集团及集团公司授权审批后实施。

5.1.2 所属单位融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海油系统内金融机构（海油财务、海油租赁）贷款。

5.1.3 所属单位的大项目融资（融资金额 \geq 等值 20 亿人民币），原则上由集团公司牵头组织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与合资股东方共同商议开展，通过融资招标的方式拟定融资方案。融资方案须报江苏分公司、气电集团审核，气电集团或集团公司依权限批准。

5.1.4 所属单位可经办规模较小的融资（融资金额 $<$ 等值 20 亿人民币），可以询价形式选择金融机构并形成融资方案。融资方案须报江苏分公司、气电集团审核，气电集团或集团公司依权限批准。

5.1.5 非控股、无实质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重大融资事项，公司派出董事或股东代表应事先就融资方案征询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意见，按参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5.2 流动资金贷款融资

5.2.1 所属单位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海油财务公司贷款。

5.2.2 所属单位可在获得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前须向江苏分公司、气电集团提出申请，由气电集团依据所属单位上报的借款说明和资金计划等材料，按分级授权权限获得批准后方可叙做。

5.3 内部贷款管理

5.3.1 所属单位使用海油系统内金融机构贷款的，须遵其相关管理制度。

5.3.2 所属单位使用气电集团委托贷款的，须向江苏分公司、气电集团提出申请，由气电集团依照权限办理审批。

5.3.3 原则上不允许气电集团境内所属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5.4 银行授信管理

5.4.1 气电集团统一负责所属单位从外部银行获得授信并对授信进行日常管理。

5.4.2 所属单位使用海油财务授信，须向江苏分公司、气电集团提出申请，由气电集团依照审批权限批准。

5.4.3 所属单位使用外部银行授信，须向江苏分公司、气电集团提出申请，由气电集团审核并报集团公司依照审批权限批准或切分。

5.4.4 除流动资金贷款、项目长期贷款以外，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可在气电集团或集团公司核定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使用银行授信，用于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的保函、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账户透支等业务；在集团公司核定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借入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的，仍需上报气电集团，由气电集团报集团公司审批。

5.5 资金拆借管理

5.5.1 禁止对海油系统外单位拆出资金。

5.5.2 禁止境内单位间相互拆借资金。

6 附则

6.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融资授信管理办法》（FC-01-14, 2022-1）同时废止。

6.2 各所属单位应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

6.3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6.4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FC-02，2022-1，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授信管理办法》，FC-02-04，2022-1，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领导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管理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4 所属单位

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气电集团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分公司、直属单位、项目办（组）。

2.5 海油财务

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海油租赁

指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 融资

指江苏分公司或所属单位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项目长期贷款、搭桥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发行债券等行为。江苏分公司或所属单位的其他直接融资行为（包括资本金注入、发行股票等）不适用本办法。

2.7 授信

指江苏分公司或所属单位通过金融机构办理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函、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账户透支、日常性担保、流动资金贷款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的本外币业务。